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恩

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承恩於民國112年11月5日21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楠陽陸橋機車引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引道惠豐383號路燈桿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即貿然迫近告訴人張庭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變換車道，擦撞同向左方由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車輛排氣管，致告訴人騎乘之車輛再擦撞旁邊護欄而摔倒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口腔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1 失傷害罪，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
03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
08 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11 法官 蔡宜靜
12 法官 呂典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陳瑄萱